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5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6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04,05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8,301.8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148,200.41 万元的差额 101.4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1、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5,874.52 万元；2、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01.47 万元；3、支付账户开户及管理费 0.04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577.21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51.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绿能”）、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1	天富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282	2,936.72	结构性存款
2	天富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34	2,221.08	结构性存款
3	天富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190	2,306.95	结构性存款
4	天富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7372000122335496	2,053.73	结构性存款
5	天富能源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572	3,058.26	结构性存款
6	天富绿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433	0.17	活期存款
7	天富绿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42	0.11	活期存款
8	天富绿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225	–	活期存款
9	天富绿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82404300122396232	–	活期存款
10	天富绿能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996	0.19	活期存款
合计				12,57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5,874.5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87.33 万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47 万元，合计置换 83,408.8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2,576.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涉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非募集资金 50 万元误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冲回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富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31034 号），报告认为：天富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富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2023 年度天富能源存在非募集资金 50 万元误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冲回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银行工作人员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48,20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7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7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无	148,200.41	148,200.41	148,200.41	135,874.52	135,874.52	-12,325.88	91.68%	2023年12月	-1,154.60	否	否	
合计	—	148,200.41	148,200.41	148,200.41	135,874.52	135,874.52	-12,325.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由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上述项目的募投项目施工作业、主要设备（组建、支架）采购及运输、光伏集电线路用地的征地进度等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经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底募投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1.68%，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待消缺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87.33 万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47 万元，合计置换 83,408.8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44329 号）。公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23 年 8 月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87.33 万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47 万元，合计置换 83,408.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2,576.7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天富绿能募集资金专户（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996 账户）存在非募集资金 50 万元误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冲回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银行工作人员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该专户银行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兹有贵单位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我行提交转账支票，票号为 00297827；出票人为石河子市恒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账号为 803170012010101065455；收款人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03201000120110001330６，支票金额为500000 元。因粗心人员理解有误，将收款人人账账号误输入为 803010012010119053572。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冲正，将此笔金额 50 万元入账 803201000120110001330６。特此说明。”。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为年上网电量 7.64 亿千瓦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6.22%。2023 年度实现上网电量 1,061 万千瓦时，实现的效益(所得税前)-1,154.60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2023 年 12 月募投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运行时间较短，分摊固定资产折旧较高，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5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其中：3 亿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1,4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8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审议担保总额为 52.35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2024 年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拟申请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融资借款，均由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肆亿元整（¥4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叁亿元整（¥3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固定收益、孳息（如有）、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更换抵押物所产生的评估费（如有）、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以及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天富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作为第八师国资委下属集多种能源于一身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和上市公司，公司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承担了八师石河子市与周边师域电网、热网及天然气管网以及供水等的能源供给责任。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和融资压力较大，天富能源 2013 年、2017 年、2023 年先后三次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用于企业的发展，但属于重资产行业的上市公司，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协调并有效的重要担保方，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在其债务融资时，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融资需求。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认为：天富集团常年为公司提供大量担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其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及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及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天富集团及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将提供反担保措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71,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93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55,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367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99%；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586,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935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1,205,807.63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94,053.14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977,361.28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0,394.11	-16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56,386,754.12	23,485,892,998.9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71,066,921.36	7,416,958,465.84	2.0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11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52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40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7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5.86
合计	116,691.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的摊销	10,880,271.81	本公司将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	主要系上年同期回购建信投资股权少数股东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以前年度款项以及本年支付货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7,731,020	32.47	0	无	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23,711	3.50	0	无	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44,720	1.85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44,607	1.32	0	无	0		
邱伟联	境内自然人	16,263,823	1.18	0	无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22,154	0.77	0	无	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6,025	0.55	0	无	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6,296,400	0.46	0	无	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21,547	0.45	0	无	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6,095,449	0.4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7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447,731,02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23,711	人民币普通股	48,223,71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44,720	人民币普通股	25,544,7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44,607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607					
邱伟联	16,263,823	人民币普通股	16,263,82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22,154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526,025	人民币普通股	7,526,025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6,2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40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人民币普通股	6,221,547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095,449	人民币普通股	6,095,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兵团国资委将其持有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39%股权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使得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富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个月内不超过 11,514,150 股（不超过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该部分出借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归还。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75,740	33.49	11,500,000	0.83	25,544,720	1.85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496,300.08	1,624,034,68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89,280.00	47,789,280.00
应收账款	2,042,270,856.53	1,659,071,043.26
应收款项融资	326,798,537.76	408,424,274.44
预付款项	74,016,610.69	62,913,31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203,810.83	106,400,04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703,113.44	465,959,328.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05,792,311.92	726,706,61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851,273.85	197,885,200.18
流动资产合计	5,222,922,095.10	5,299,183,79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1,427,802.34	640,279,41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398,143.23	125,082,101.41
固定资产	15,942,327,972.86	16,247,094,763.45
在建工程	453,949,755.58	369,639,42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380,382.66	314,961,766.78
无形资产	192,538,614.10	198,995,807.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320.1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6,220,396.93	46,220,396.93
长期待摊费用	15,878,191.91	19,273,45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50,151.31	192,573,92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1,928.00	32,588,1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3,464,659.02	18,186,709,207.65
资产总计	23,156,386,754.12	23,485,892,99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5,000,000.00	2,847,709,37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41,592.58	112,831,502.10
应付账款	1,991,566,480.69	2,090,696,379.11
预收款项	343,923.67	414,966.25
合同负债	890,890,231.18	1,084,687,203.87